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趙藜茵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」，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未成年子女住所地在新北市林口區等情，有家事調解聲請狀、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而當事人無管轄之合意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溫宗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黃郁暉